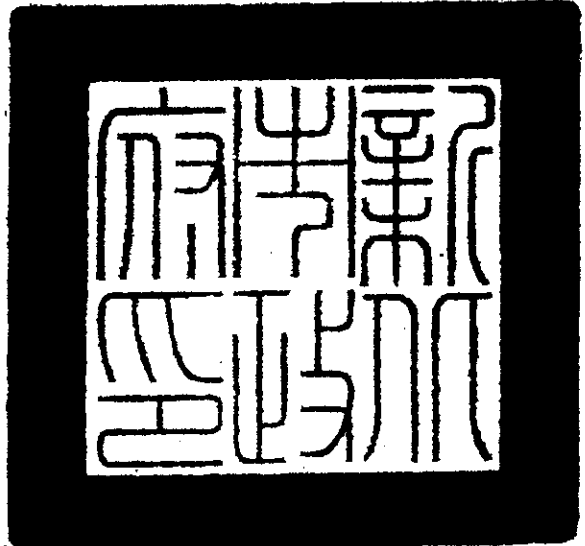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081064910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、本府農業局108年1月31日新北農工字第1080165883號函、新北農工字第1080349007號函、新北農工字第1080832500號函、本市烏來區公所108年3月5日新北烏建字第1082953077號函、本府交通局108年4月3日新北交安字第1080605011號函、本市瑞芳區公所108年5月23日新北瑞工字第108260958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調整本市貢寮區：

- (一)農北貢009（卯鯉山農路）（經緯度E121:58:02.63640, N25:00:58.18321至E121:58:12.94999, N25:00:59.02000）由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變更為「大客車行駛應注意路段」。
- (二)農北貢005（德心農路）部分路段（經緯度E121:55:06.32999, N25:00:57.79001至E121:55:28.37000, N25:00:41.02000）由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變更為「大客車行駛應注意路段」。
- (三)農北貢001（北勢坑農路）全線由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變更為「大客車行駛應注意路段」。



- 二、調整本市烏來區農北烏006-1（馬岸農路）部分路段（經緯度 E 1 2 1 : 3 0 : 1 3 . 0 1 , N 2 4 : 4 6 : 4 1 . 5 8 至 E121:50:08.55, N24:77:51.63）取消禁行甲類大客車。
- 三、調整本市土城區石門路由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變更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」。
- 四、新增本市瑞芳區明燈路2段部分路段（民權街2-1號至明燈路2段30號、明燈路2段44號至56號）列為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。
- 五、管制內容詳「新北市108年9月份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」，本案自108年9月1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新北市 108 年 9 月份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

區別	調整路段	管制方式	備註
貢寮區	農北貢 009 (卯鯉山農路) 部分路段 (經緯度 E121:58:02.63640, N25:00:58.18321 至 E121:58:12.94999, N25:00:59.02000)	由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變更為「大客車行駛應注意路段」	
	農北貢 005 (德心農路) 部分路段 (經緯度 E121:55:06.32999, N25:00:57.79001 至 E121:55:28.37000, N25:00:41.02000)	由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變更為「大客車行駛應注意路段」	
	農北貢 001 (北勢坑農路)	由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變更為「大客車行駛應注意路段」	
烏來區	農北烏 006-1 (馬岸農路) 部分路段 (經緯度 E121:30:13.01, N24:46:41.58 至 E121:50:08.55, N24:77:51.63)	取消禁行甲乙類大客車	
土城區	石門路(全線)	由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變更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」	
瑞芳區	明燈路 2 段 (民權街 2-1 號至明燈路 2 段 30 號、明燈路 2 段 44 號至 56 號)	列為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	